

武汉体育学院文件

武体院发〔2023〕51号

关于印发《武汉体育学院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武汉体育学院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已经学校2023年第7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武汉体育学院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加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博士生导师”）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博士生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主导作用，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教育部印发《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生导师岗位设置坚持以学科建设为核心的原则，主要依据是：

（一）国家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以及学校学科建设与发展的总体规划。

（二）国家批准的招生计划及各学科专业生源和实际招生状况。

（三）各学科专业现有导师人员数量、年龄结构及符合导师遴选条件人员的分布情况。

（四）各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培养条件。

第二章 博士生导师岗位职责

第三条 博士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应严格岗位政治要求，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

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博士生导师首要任务是人才培养，承担对博士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学术规范训练、创新能力培养等职责，培养过程应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

（一）导师负有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首要责任。

（二）加强对学生的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了解学生成长环境和过程，关心研究生生活和身心健康，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

（三）自觉遵守学术规范，弘扬学术正气，注重对学生思想品德、学术道德和协作精神的培养。

（四）遵守国家 and 学校有关研究生招生、培养和学位授予等各项规章制度。

（五）参与制定本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负责制定并落实研究生培养计划；承担相应的教学任务。

（六）指导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

（七）支持、指导研究生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和社会实践活动。

第三章 新增列博士生导师遴选要求

第四条 严格岗位政治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

针；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身心健康，能全面履行博士生导师职责。

第五条 在编在岗正高级职称人员，具有博士学位（年满55周岁且在专业领域具有较大影响者须具有硕士学位），首次申请年龄不超过57周岁（以申报当年的6月30日为界），且上一轮聘期考核结果须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第六条 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研究生（获得学位）。

第七条 有较高学术造诣和丰富科研工作经验，有较稳定的科研方向，承担教学科研项目，有较充足的科研经费可供培养博士生。

第八条 申请博士生导师资格代表性科研成果须满足以下要求：

（一）提供2项代表作，代表作评审结论达到博士生导师水平。

（二）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3篇及以上（CSSCI/CSCD期刊全文发表或SCI/SSCI源刊收录，不含扩展版和会议论文）。

（三）立项国家级课题1项及以上或省部级（一类）课题2项及以上或横向课题（具有外源性经费20万元及以上）2项及以上。

以上成果须为受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后取得，申请者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通讯作者认定参照学校标准），武汉体育

学院为第一单位（引进人才除外），且研究成果与本人学科专业方向一致。

其中，权威期刊论文（权威期刊认定参照学校标准）或SCI/SSCI一区（以中科院大类分区为准）论文1篇可折算为2篇论文；每项成果转让费达50万元及以上的国家发明专利（以到校经费为准）、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科研奖可替代2篇论文；每项国家发明专利、省部级教学成果奖或科研成果奖可替代1篇论文。省部级（一类）课题认定参考学校科研处认定标准。

第四章 新增列博士生导师资格遴选程序

第九条 新增列博士生导师资格遴选由校学位委员会统一领导，研究生院组织实施。

第十条 博士生导师队伍人数保持在招生名额的130%，如缺额即启动博士生导师资格遴选工作。

第十一条 遴选程序

（一）个人申请。本人填报《武汉体育学院博士生导师资格申请表》，提交符合要求的代表性科研成果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经教研室、学院签字后交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资格条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者报送至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三）学校成立资格审查组，对申请者政治要求和师德师风等进行审查。对三年内有过相关处分或仍在处分期或有指导的学

位论文抽检未通过的申请者不予受理。

(四)学校组织校内外专家对申请者代表性科研成果进行评审，评审通过者进入科研成果基本条件审查。

(五)学校资格审查组对候选人科研成果基本条件进行审查，提出候选人名单。

(六)候选人代表性科研成果校园网公示 3 天。

(七)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对申请人名单进行审定并投票表决，获得同意票超过全体委员人数半数以上者方为通过。

(八)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后校园网公示 5 天。公示无异议者获得博士生导师资格；对审定工作的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以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校学位委员会对申诉进行集体讨论并做出裁定。

第五章 博士生导师遴选工作纪律

第十二条 博士生导师遴选必须严格工作程序、严肃工作纪律：

(一)申请者提交材料必须实事求是，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将取消其申请资格，并依据武汉体育学院学术行为规范及违规处理有关办法严肃处理，通报申报人所在单位。

(二)建立严格回避制度，凡申请者及其亲属须全过程回避，一律不得参加审核评议和有关的组织领导工作。

(三)严格保密制度，对聘请的专家名单、评审的内容及材料等严格保密。

第六章 兼职及引进人才博士生导师资格条件及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根据学科建设和研究生培养的实际需要，可从其他高校、科研机构等选聘一定数量专家作为兼职博士生导师。

第十四条 兼职博士生导师选聘条件参照本规定的遴选条件。遴选程序由个人提出申请，报研究生院审核后呈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审定，每年将审定结果集中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报。

第十五条 引进人才者参照第十四条程序遴选。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